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中集車輛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2021年年度報告、2021年度報告摘要及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2年度投資計劃；
2022年度資金計劃；
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聘請2022年度審計機構；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購買董監高責任險；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建議補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其酬金建議；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及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60頁。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太子廣場18樓1803室舉行2021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21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

如股東擬委任代表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務必請按照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法人，則必須加蓋法人印鑑，或經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名授權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

若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作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然而，若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按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為準，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H股持有人務必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授權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表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6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太子廣場18樓1803室召開的2021年度股東大會
「2021年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報告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普通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A股股東」	指	本公司A股股東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創業板」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的通函
「本公司」	指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8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深交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深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董監高」	指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股東
「港元」或「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6日，即本通函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指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2020年修訂）
「《獨立非執行 董事工作制度》」	指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CIMC 中集車輛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執行董事：

李貴平先生 (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非執行董事：

麥伯良先生 (董事長)

曾邗先生

王宇先生

黃海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豐金華先生

范肇平先生

鄭學啟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蛇口港灣大道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2021年度報告、2021年度報告摘要及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2年度投資計劃；

2022年度資金計劃；

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聘請2022年度審計機構；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購買董監高責任險；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建議補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其酬金建議；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及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將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更多詳情,以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一、2021年年度報告、2021年度報告摘要及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公司擬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年度報告、2021年度報告摘要及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全文載於2021年年度報告內。

二、2022年度投資計劃

本公司擬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度投資計劃。董事會建議本公司2022年度投資計劃總額為人民幣122,940萬元。2022年度投資計劃不構成《深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項下的披露事項。

待上述議案獲2021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建議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兼總裁李貴平先生及其授權人士對經批准的2022年度投資計劃額度內項目實施審批及相關法律文件的簽署。

董事會提請2021年度股東大會在《公司章程》約定的審批權限範圍內,將2022年度投資計劃及更新投資計劃的審批權限授權予董事會。

三、2022年度資金計劃

(一) 2022年度為子公司及其經銷商和客戶提供擔保計劃

本公司擬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度為子公司及其經銷商和客戶提供擔保,具體如下:

1、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根據業務發展及生產經營需要,本集團擬在2022年度為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在金融機構融資授信提供合計餘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20億元的擔保。其中對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合計餘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7億元的擔保,對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合計餘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3億元的擔保。本集團對海外

子公司的融資授信提供擔保，優先通過子公司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進行辦理。

同意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江蘇掛車幫租賃有限公司提供擔保而豁免新進小股東提供同比例擔保或反擔保直至2022年6月30日止。

2、為對本集團銷售業務提供金融支持，本集團基於銷售產品之目的而對所屬經銷商及客戶提供擔保。具體為：

- (1) 為對銷售汽車業務提供金融支持，本集團基於銷售產品為目的而對所屬客戶就金融機構向有關客戶的買方信貸貸款提供合計餘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36億元的擔保，其中與為客戶向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下屬金融機構融資而提供的擔保上限餘額為人民幣8.2億元。
- (2) 為對本集團車輛園企業房產銷售業務提供金融支持，本集團基於銷售產品之目的而對其所屬客戶就金融機構向客戶的買方貸款提供累計餘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4,000萬元的擔保。

本次擔保事項決議有效期為自202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下一次相關決議生效時止。董事會提請2021年度股東大會授權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李貴平先生或其授權人簽署上述本公司全部擔保的有關文件。

上述有關為客戶向中集下屬金融機構融資而提供的擔保上限餘額為人民幣8.2億元之交易已經董事會、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及2021年9月29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3日之通函。

除上述披露外，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每一項對外擔保的適用比率均不超過5%，且交易對手方均不是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認為上述對外擔保事項不構成《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就對外擔保事項訂立協議時，倘若對外擔保的適用比率超過5%或被擔保方於彼時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適用規定。

(二) 對外擔保暨關聯／連交易

本公司擬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度本集團因客戶融資購買本集團產品而向中集下屬非銀行金融機構融資提供擔保，擔保最高日結餘為人民幣8.2億元。

本公司於2021年8月25日召開了第一屆董事會2021年第十次會議、第一屆監事會2021年第四次會議及於2021年9月29日召開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擬簽訂財務擔保及保證金框架協議暨持續關連／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本公司與中集簽訂《財務擔保及保證金框架協議》，設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因其客戶融資購買本集團產品而向中集下屬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財務擔保的最高日結餘為人民幣8.2億元。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及2021年9月29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3日之通函。

經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2022至2024年財務擔保最高日結餘上限後，本公司仍需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規定，於每年對本集團客戶購買本集團產品而向中集下屬非銀行金融機構融資提供財務擔保的事宜履行相關審議程序並披露。本次申請2022年度本集團為本集團客戶購買本集團產品而向中集下屬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財務擔保的最高日結餘為人民幣8.2億元，與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所批准的年度上限保持一致。

中集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中集為本公司關聯方。本集團為客戶購買本集團產品而向中集下屬非銀行金融機構融資提供財務擔保及履約保證金，構成關聯交易，中集下屬非銀行金融機構為擔保權人。鑒於上文所述，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已審議通過該關聯交易未來三年財務擔保年度上限，且《財務擔保及保證金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條款仍保持不變，因此本次申請2022年度對中集下屬非銀行金融機構融資提供財務擔保的最高日結餘人民幣8.2億元無需再次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履行關連交易審議程序。

本公司於2022年3月24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2022年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外擔保暨關聯／連交易的議案》，關聯董事麥伯良先生、曾邗先生及王宇先生迴避表決，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一致同意該議案。獨立董事已對該議案進行事前認可並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保薦機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無異議的核查意見。本公司於2022年3月24日召開的第二屆監事會2022年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外擔保暨關聯／連交易的議案》，關聯監事王靜華女士迴避表決。除上述人士外，其他董事或監事概無於該交易中擁有權益。

中集及其聯繫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各自須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迴避投票。

四、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本公司擬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有關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本公司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的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股本為2,017,600,000股。本次擬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00元（含稅）（即每1股分派現金股利人民幣0.20元（含稅）），不送紅股，不以公積金轉增股本（「**2021年度末期股息**」），本公司剩餘可分配利潤結轉至以後使用。2021年度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本公司A股及港股通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2021年度股東大會後第一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匯率中間牌價確定。本公司將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2個月內完成股息派發，預計派息日為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

本次利潤分配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在批准《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董事會召開日後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

的，擬維持每股分配金額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並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如有）。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2021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H股將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現金股息，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須待股東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五、聘請2022年度審計機構

本公司擬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普華永道中天」）為本公司2022年度審計機構，任期自202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5月31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本公司續聘普華永道中天為本公司境內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將於2022年舉行的下一年度股東大會為止。

鑒於本公司已於2021年8月25日董事會及2021年9月29日舉行的於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建議統一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本公司將不再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境外審計服務，而建議聘任普華永道中天作為本公司2022年度唯一的審計機構，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同時提供境內及境外審計服務。

在2022年度審計範圍不變的情況下，普華永道中天的報酬擬為：人民幣608萬元（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審計費用人民幣538萬元，內部控制鑒證服務費用人民幣70萬元）。

董事會提請2021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的本公司管理層，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则，根據實際工作量和範圍確定審計師的年度實際費用。

六、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擬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根據最新監管規則並結合實際情況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序號	修訂前《對外擔保管理制度》條款	修訂後《對外擔保管理制度》條款
1	第一條 為規範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工作，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保護公司、全體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 <u>《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u> （以下簡稱「 <u>《擔保法》</u> 」）、 <u>《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u> 、 <u>《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u> 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以下簡稱「 <u>《上市規則》</u> 」）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 <u>《公司章程》</u> 」）的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條 為規範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工作，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保護公司、全體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 <u>《證券法》</u>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 <u>《公司法》</u> 」）、 <u>《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u> （以下簡稱「 <u>《民法典》</u> 」）、 <u>《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u> 、 <u>《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u> 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以下簡稱「 <u>《上市規則》</u> 」）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 <u>《公司章程》</u> 」）的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修訂前《對外擔保管理制度》條款	修訂後《對外擔保管理制度》條款
2	第三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其合併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	第三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其合併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 <u>公司控股子公司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法人或其他組織提供擔保的，公司應當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審議程序後及時披露。</u> <u>公司控股子公司對於向公司合併報表範圍之外的主體提供擔保的，應視同公司提供擔保，按照本制度執行。</u> <u>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擔保應當比照擔保的相關規定執行，以其提供的反擔保金額為標準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為以自身債務為基礎的擔保提供反擔保的除外。</u>
3	第四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遵守《證券法》《公司法》《擔保法》《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並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	第四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u>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u>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並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對外擔保管理制度》條款	修訂後《對外擔保管理制度》條款
4	第六條 公司為其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提供擔保，該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原則上應當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擔保或者反擔保等風險控制措施。相關股東未能按出資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參股公司提供同等比例擔保或反擔保等風險控制措施的，公司董事會應當披露主要原因，並在分析擔保對象經營情況、償債能力的基礎上，充分說明該筆擔保風險是否可控，是否損害公司利益等。	第六條 <u>公司應實施嚴格的資產保全措施，控制擔保的風險。</u> <u>(一) 公司為其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提供擔保，該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原則上應當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擔保或者反擔保等風險控制措施。</u> <u>(二) 相關股東未能按出資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參股公司提供同等比例擔保或反擔保等風險控制措施的：</u> <u>(1) 對於參股公司原則上不提供擔保，若有特殊情況專項提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u> <u>(2) 對於控股子公司，應積極尋求第三方擔保、物權抵質押、現金擔保、信用擔保、股權質押等擔保等其他資產保全措施，若以上措施均不可行，應專項提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是否予以擔保，確要予以擔保的，</u>公司董事會應當披露主要原因，並在分析擔保對象經營情況、償債能力的基礎上，充分說明該筆擔保風險是否可控，是否損害公司利益等。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修訂前《對外擔保管理制度》條款	修訂後《對外擔保管理制度》條款
5	第七條 公司必須 嚴格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 認真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並且按規定向負責公司財務審計的註冊會計師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	第七條 公司必須認真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並且按規定向負責公司財務審計的註冊會計師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 <u>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必須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及時披露，披露的內容包括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u>
6		<u>第八條 公司應對其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已經發生的對外擔保情況以及其他擔保行為進行自查。對於存在違規擔保問題的，公司應及時披露，董事會應當採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改正違規擔保行為，降低公司損失，維護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利益，並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因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不及時償債，導致公司承擔擔保責任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及時採取追討、訴訟、財產保全、責令提供擔保等保護性措施避免或者減少損失，並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u> <u>第九條 公司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如每年發生數量眾多、需要經常訂立擔保協議而難以就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可以對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以及資產負債率低於70%的兩類子公司分別預計未來十二個月的新增擔保總額度，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修訂前《對外擔保管理制度》條款	修訂後《對外擔保管理制度》條款
		<u>前述擔保事項實際發生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任一時點的擔保餘額不得超過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額度。</u> <u>第十條 公司出現因交易或者關聯交易導致其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等情況的，若交易完成後原有擔保形成對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應當及時就相關關聯擔保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未審議通過上述關聯擔保事項的，交易各方應當採取提前終止擔保或取消相關交易或者關聯交易等有效措施，避免形成違規關聯擔保。</u>
7	第十六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年度報告中，對 <u>上市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u> 、執行本制度的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	第十九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年度報告中，對 <u>公司報告期末尚未履行完畢和當期發生的對外擔保情況</u> 、執行本制度的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
8	第十七條 公司提供對外擔保，應當訂立書面合同，擔保合同應當符合 <u>《擔保法》</u> 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且主要條款應當明確無歧義。	第二十條 公司提供對外擔保，應當訂立書面合同，擔保合同應當符合 <u>《民法典》</u> 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且主要條款應當明確無歧義。
9		<u>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指定專人保管印章和登記使用情況，明確與擔保事項相關的印章使用審批權限，做好與擔保事項相關的印章使用登記。</u>
10	第二十八條 本制度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七、購買董監高責任險

本公司擬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為本公司和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責任人員等購買A+H股董監高責任保險（「董責險」）。董責險方案如下：

- (1) 被保險人：本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責任人員。
- (2) 年度投保金額：3,000萬美元。
- (3) 保費：不超過20萬美元／年（具體以保險公司最終報價審批數據為準）。
- (4) 保險期限：自2021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起12個月（後續每年可續保或重新投保，同時將現有的H股董責險延期至2021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

董事會提請2021年度股東大會在上述方案框架內授權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李貴平先生或其被授權人辦理購買董責險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被保險人，確定保險公司，確定保險金額、保險費及保險合同其他條款，選擇及聘任保險經紀公司或其他中介機構，商談、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與投保相關的其他事項等），以及在今後董責險保險合同期滿時或期滿之前辦理與續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關事宜。

八、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擬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2021年年度報告內。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遞交了《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並在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進行述職。述職報告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4日之《海外監管公告－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1年度述職報告》。

九、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擬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2021年年度報告內。

十、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擬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根據最新監管規則並結合實際情況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序號	修訂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條款	修訂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條款
1	第一條 為完善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規範公司運作，更好的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障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和《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條 為完善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規範公司運作，更好的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障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和《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制度。
2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在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中佔多數並在前述委員會中擔任 <u>負責人</u> 。其中，審計委員會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且為召集人。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在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中佔多數並在前述委員會中擔任 <u>召集人</u> 。其中，審計委員會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且為召集人。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條款	修訂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條款
3	第六條 擔任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以下任職條件： (一) 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具有《<u>指導意見</u>》《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四) 具備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 (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六條 擔任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以下任職條件： (一) 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具有《<u>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u>》《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四) 具備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 (五) <u>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擬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培訓；</u> (六) <u>法律法規</u>、《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4	第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如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低於法定規定人數的，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職應當在下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第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如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低於法定規定人數的，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職應當在下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u>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u>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條款	修訂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條款
5	第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 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當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專項報告；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四) 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利潤分配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五) 提議召開董事會； (六)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七)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但不得採取有償或者變相有償方式進行徵集。 <u>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第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 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當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專項報告；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四) 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利潤分配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五) 提議召開董事會； (六)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七)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但不得採取有償或者變相有償方式進行徵集。 <u>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七)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u> <u>第(一)項、第(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如本條第一款所列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條款	修訂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條款
6	第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發現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時，應當積極主動履行盡職調查義務並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向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必要時應聘請中介機構進行專項核查： (一) 重要事項未按規定提交董事會審議； (二) 未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三) 公開信息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四) 其他涉嫌違法違規或者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第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發現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時，應當積極主動履行盡職調查義務並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向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必要時應聘請中介機構進行專項核查： (一) 重要事項未按規定提交董事會<u>或者股東大會</u>審議； (二) 未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三) 公開信息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四) 其他涉嫌違法違規或者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u>獨立非執行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u>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條款	修訂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條款
7	第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以下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 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調整、決策程序、執行情況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潤分配政策是否損害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 (五) 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有關事項、公司自主變更會計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 (六)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 (七) 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者轉讓；	第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以下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u>(四)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u> <u>(五)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 <u>(六)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u> <u>(七)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u>(八) 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u> <u>(九) 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u> (十) 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調整、決策程序、執行情況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潤分配政策是否損害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修訂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條款	修訂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條款
	(八)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可能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事項； (九) 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類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和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所發表的意見應當明確、清楚。	(十一) 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有關事項、公司自主變更會計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 (十二)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u>管理層收購</u>、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u>公司關聯方以資抵償方案</u>； (十三) 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者轉讓； (十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可能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事項； (十五) 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類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和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所發表的意見應當明確、清楚。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修訂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條款	修訂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條款
8	第二十條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30日內，公司管理層應向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面彙報公司本年度的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同時，公司安排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實地考察。上述事項應有書面記錄，必要的文件應有當事人簽字。	第二十條 公司管理層應向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面彙報公司本年度的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同時，<u>必要時，公司可</u>安排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實地考察。上述事項應有書面記錄，必要的文件應有當事人簽字。
9	第二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勤勉的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瞭解掌握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充分發揮其在投資者關係管理中的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侵害；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獨立非執行董事若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向公司申明並實行迴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的情形的，應及時通知公司，提出解決措施，必要時應提出辭職。	第二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勤勉的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瞭解掌握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充分發揮其在投資者關係管理中的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侵害；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u>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在公司治理、內部控制、信息披露、財務監督等各方面積極履職，並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書面記載。</u> 獨立非執行董事若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向公司申明並實行迴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的情形的，應及時通知公司，提出解決措施，必要時應提出辭職。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條款	修訂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條款
10	第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	第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 <u>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實地考察。</u>
11	第三十九條 本制度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 之日起生效並施行。本制度進行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訂方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自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第三十九條 本制度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本制度進行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訂方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自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十一、建議補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其酬金建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之公告，其中內容有關經中集提名及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後，董事會同意提名賀瑾先生（「**賀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建議補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1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始，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賀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賀瑾先生，43歲，1979年7月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賀先生於2002年畢業於湖南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

賀先生現任中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賀先生於2003年10月加入中集，其中2003年10月至2007年12月在深圳南方中集集裝箱製造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12月至2009年2月在中集（重慶）物流裝備製造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2月在中集人力資源部工作至今。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賀先生(i)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按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ii)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或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股5%以上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v)未曾受到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或被司法機關、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立案調查；(vi)經查詢，賀先生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及其他相關規定所要求的任職條件；及(vi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賀先生將不會就擔任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而在本公司領取酬金，但可獲本公司支付其進行本公司事務時合理產生的實付開支（包括差旅開支），並須按合規形式提供開支證據。

建議補選非執行董事及其酬金建議尚須提呈2021年度股東大會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及批准。待上述議案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賀先生訂立服務合約。

十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三》和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最新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需求和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相應調整和修訂。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 公司系在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整體變更基礎上，以發起方式依法設立，於2018年10月23日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40300618919879N。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上海太富祥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龍源港城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南山大成新材料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台州太富祥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象山華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 <u>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u> 公司系在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整體變更基礎上，以發起方式依法設立，於2018年10月23日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40300618919879N。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上海太富祥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龍源港城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南山大成新材料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台州太富祥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象山華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	第七條 董事長、執行董事或總裁 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條 總裁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	第三十四條 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三十四條 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u>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名冊的全份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股東名冊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u>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4	第四十八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但法院強制執行的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A股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二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二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八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但法院強制執行的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A股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二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二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5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總體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總體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十一) 修改本章程；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三) 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並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十五) 審議需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具體如下：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3.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十一) 修改本章程<u>及其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u>；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三) 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並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 (十五) 審議需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具體如下：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4.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5.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7. 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及法律法規規定需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十七)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3.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4.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5.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7. 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及法律法規規定需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十七)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u>(十八)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u> <u>(十九) 回購股份用於減少註冊資本；</u> <u>(二十) 重大資產重組；</u>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屬本條第一款第十六項第一目至第三目、第五目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u>(二十一)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u> (二十二)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屬本條第一款第十六項第一目至第三目、第五目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6	第六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u>原提案</u>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u>原請求</u>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7	第六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u>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u>。 對於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至股東大會結束當日期間，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六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u>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u>。 對於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至股東大會結束當日期間，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8	第六十八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u>應當</u>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八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u>將</u>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9	第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u>足20個營業日</u>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u>足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第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u>21日</u>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u>15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0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寫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寫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十) 載明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	(十) 載明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u>(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1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12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二分之一以上</u>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三分之二以上</u>通過。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過半數</u>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三分之二以上</u>通過。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3	第九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u>依照前述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u>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九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公司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時，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履行能力。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u>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u>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u>徵集人應當依規披露徵集公告和相關徵集文件，並按規定披露徵集進展情況和結果，公司應當予以配合。徵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應當承諾在審議徵集議案的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不轉讓所持股份。徵集人可以採用電子化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為股東進行委託提供便利，公司應當予以配合。徵集人僅對股東大會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見的，應當同時徵求股東對於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見，並按其意見代為表決。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公司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時，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履行能力。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4	第九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七) 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清算、<u>自願清盤</u>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 本章程<u>及其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u>的修改； (五) 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 (六)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七) <u>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u>； (八) <u>回購股份用於減少註冊資本</u>； (九) <u>重大資產重組</u>； (十) <u>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u>；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u>深交所相關規定</u>、<u>本章程</u>、<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u>或《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u>前款第（七）項、第（十）項所述提案，除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15	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6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議案，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具體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七) 擬訂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議案，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具體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七) 擬訂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十三) 決定公司金額超過人民幣1億元的股權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新設公司、成立合資合營企業，股權收購，參與增資等)，但若1年內累計金額達到本章程第五十九條第一款第(十三)項規定的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十四) 決定公司金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固定資產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建設、技術改造項目和資產收購項目)，但若1年內累計金額達到本章程第五十九條第一款第(十三)項規定的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十五) 決定未達到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或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聯交易等事項；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均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審議提供擔保(含對子公司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 董事會做出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十三) 決定公司金額超過人民幣1億元的股權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新設公司、成立合資合營企業，股權收購，參與增資等)，但若1年內累計金額達到本章程第五十九條第一款第(十三)項規定的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十四) 決定公司金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固定資產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建設、技術改造項目和資產收購項目)，但若1年內累計金額達到本章程第五十九條第一款第(十三)項規定的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十五) 決定未達到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或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均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審議提供擔保(含對子公司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 董事會做出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7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在任高級管理人員出現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規定的情形、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證券市場禁入者的或出現其他不得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公司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解聘有關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在任高級管理人員出現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規定的情形、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證券市場禁入者的或出現其他不得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公司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解聘有關高級管理人員。 <u>本章程所稱總裁即《公司法》中的經理，副總裁即《公司法》中的副經理。</u>
18	第一百六十三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三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
19	第一百七十六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若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監事會審議、審核相關文件時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且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第一百七十六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若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監事會審議、審核相關文件時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且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0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裁，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裁，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u>(十)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1	第二百三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三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除上述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將保持不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獲批准前，現行的《公司章程》仍然有效。

董事會同時提請2021年度股東大會授權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李貴平先生或其他被授權人士辦理本公司變更登記事宜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十三、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三》和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最新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需求和情況，本公司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進行相應調整和修訂。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序號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1	第一條 為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規範其組織、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證股東大會會議程序和決議的有效、合法，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規範其組織、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證股東大會會議程序和決議的有效、合法，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 <u>《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u> （以下簡稱「 <u>《規範運作指引》</u> 」）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議事規則。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2	第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u>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u> 對於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至股東大會結束當日期間，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u>同時向</u>證券交易所備案。 對於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至股東大會結束當日期間，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3	第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u>應</u>予配合。董事會<u>應當</u>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u>將</u>予配合。董事會<u>將</u>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4	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召集人審核後，認為臨時提案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八條規定的，決定不將臨時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佈不將臨時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通知，並說明具體原因；同時，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臨時提案的內容和召集人的說明在股東大會結束後與股東大會決議一併公告。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u>股東提出股東大會臨時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u> <u>(一) 提出提案的股東不符合持股比例等主體資格要求；</u> <u>(二) 超出提案規定時限；</u> <u>(三) 提案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u> <u>(四) 提案沒有明確議題或具體決議事項；</u> <u>(五) 提案內容違反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u> <u>(六) 提案內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u> <u>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證明文件。股東通過委託方式聯合提出提案的，委託股東應當向被委託股東出具書面授權文件。</u> <u>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或其授權代理人應當將提案函、授權委託書、表明股東身份的有效證件等相關文件在規定期限內送達召集人。</u>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u>臨時提案的提案函內容應當包括：提案名稱、提案具體內容、提案人關於提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規範運作指引》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聲明以及提案人保證所提供持股證明文件和授權委託書真實性的聲明。</u> <u>臨時提案不存在第二款規定的情形的，召集人不得拒絕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召集人應當在規定時間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披露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者名稱、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具體內容。</u> <u>召集人認定臨時提案存在第二款規定的情形，進而認定股東大會不得對該臨時提案進行表決並做出決議的，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公告相關股東臨時提案的內容，並說明做出前述認定的依據及合法合規性，同時聘請律師事務所對相關理由及其合法合規性出具法律意見書並公告。</u>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u>召集人根據規定需對提案披露內容進行補充或更正的，不得實質性修改提案，且相關補充或更正公告應當在股東大會網絡投票開始前發佈，與股東大會決議同時披露的法律意見書中應當包含律師對提案披露內容的補充、更正是否構成提案實質性修改出具的明確意見。</u> <u>對提案進行實質性修改的，有關變更應當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u>
5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八條、 <u>第十九條</u> 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6	第二十一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 <u>足20個營業日</u> 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 <u>足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u> 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第二十一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 <u>21日</u> 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 <u>15日</u> 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7	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特別是在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的工作情況； (二) 與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u>懲戒</u>； (五) 是否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等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監事的情形； (六) 《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選舉及重選董事或監事的信息。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u>足20個營業日</u>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u>足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特別是在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的工作情況<u>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機構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u> (二) 與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u>紀律處分，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u> (五) <u>是否曾被中國證監會在證券期貨市場違法失信信息公開查詢平臺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u> (六) 是否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等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監事的情形；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七) 《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選舉及重選董事或監事的信息。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u>至少21日</u>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u>15日</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u>(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項。</u>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8	第四十條 公司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 ，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第四十條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9	第五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五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10	第五十四條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u>依照前述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u>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除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股東大會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要求的其他方式進行表決。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五十四條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u>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u>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u>徵集人應當依規披露徵集公告和相關徵集文件，並按規定披露徵集進展情況和結果，公司應當予以配合。</u>徵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應當承諾在審議徵集議案的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不轉讓所持股份。徵集人可以採用電子化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u>為股東進行委託提供便利，公司應當予以配合。</u>徵集人僅對股東大會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見的，應當同時徵求股東對於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見，<u>並按其意見代為表決。</u>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u>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序號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11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之前，董事會秘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聯股東的範圍，對是否屬關聯股東難以判斷的，應當向公司聘請的專業中介機構諮詢確定。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開始前將關聯股東名單通知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應當宣佈關聯股東迴避表決。 關聯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表決；關聯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或會議主席有權要求關聯股東迴避表決。關聯股東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 關聯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應當載入會議記錄。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之前，董事會秘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聯股東的範圍，對是否屬關聯股東難以判斷的，應當向公司聘請的專業中介機構諮詢確定。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開始前將關聯股東名單通知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應當宣佈關聯股東迴避表決。 關聯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表決；關聯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或會議主席有權要求關聯股東迴避表決。關聯股東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 關聯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應當載入會議記錄。 <u>存在股東需在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或者承諾放棄表決權情形的，召集人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披露相關情況，援引披露股東需迴避表決或者承諾放棄表決權理由的相關公告，同時應當就該等股東可否接受其他股東委託進行投票作出說明，並進行特別提示。</u>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12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13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出席會議的董事、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14	第一百〇一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第一百〇一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本規則進行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訂方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自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除上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其他規定將保持不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獲批准前，現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仍然有效。

十四、建議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

為確保董事會可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靈活酌情決定於適當時單獨或共同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A股及／或H股，決定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建議2021年度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一項新的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共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A股及／或H股。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行使上述授權，在發行H股時，公司無需再召集全體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在發行A股時，公司無需再召集類別股東會，如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規之規定，即使獲得股份發行之一般性授權，仍需召集全體股東大會，則仍需取得全體股東大會的批准，但無須股東分別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股份發行之一般性授權具體如下：

1. 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在有關期間決定單獨或共同配發、發行及處理公司新增A股及／或H股（包括可轉換為A股及或／H股的證券）及發行的條款及條件：
 - 1) 擬發行、配發及處理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2) 股票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時間；
 - 4)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5)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轉股權。
2. 董事會根據上述第1項所述授權決定單獨或共同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轉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或H股的數量分別不超過本議案獲得202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數量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453,680,000股A股及563,920,000股H股組成。有待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一般性授權後，及在2021年度股東大會前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的基礎上，董事會將有權發行不超過290,736,000股A股及112,784,000股H股。

3. 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轉股權。
4.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獲得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1)本公司下一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2)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或(3)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已授予董事會的本決議案授權時。
5. 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股份發行和分配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相應增加註冊資本，並適時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新的股本結構及註冊資本。
6. 在不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辦理股份發行之一般性授權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
7. 為了及時有效地推進本公司根據前述規定實施股份發行之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上述1-6項述及的事項獲得2021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同時並在上述有關期間內：
 - 1) 根據市場時機決定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和向各發行對象發行的數量和比例、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起止時間、上市時間、募集資金用途等；
 - 2) 聘請必要的專業中介機構並簽署相關協議或合同；

- 3) 代表公司簽署承銷協議、保薦協議、上市協議及其他為實施股份發行之一般性授權所需之文件；
 - 4) 根據公司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適時辦理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股權登記等有關事宜；
 - 5) 代表公司向有關主管部門申請發行、上市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
 - 6) 決定和支付發行上市費用或申請費用；
 - 7) 根據公司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適時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改並安排辦理必要的登記備案手續，並根據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在相關登記機關辦理股票登記事宜；及
 - 8) 辦理其他股份發行之一般性授權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
8. 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僅在該等發行及其相關事項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不時修訂的），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相關有權部門批准（如涉及）的情況下方可行使權利，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應在2021年度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的權限範圍內辦理相關事宜。

董事會目前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提呈2021年度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太子廣場18樓1803室召開2021年度股東大會。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63頁。

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9(4)條，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務必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須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他人代表委託人簽署而言)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至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辦理H股過戶手續。凡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務必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或緊隨其續會之後的任何後續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2022年4月28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中集車輛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太子廣場18樓1803室舉行2021年度股東大會（「**2021年度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1年年度報告》、《2021年年度報告摘要》及《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投資計劃》；
3.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資金計劃》；
 - 3.1 關於《2022年度為子公司及其經銷商和客戶提供擔保》的議案；
 - 3.2 關於《對外擔保暨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2022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7. 審議及批准關於《購買董監高責任險》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9.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及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補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其酬金建議》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中國深圳
2022年4月28日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就舉行2021年度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由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至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2021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現金股息，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須待股東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2. 將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3. 有權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4. 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文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5.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存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存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的副本應當同時存置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持股憑證。倘法人股東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則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與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副本。代表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7. 預期2021年度股東大會的會議時間不會超過半天。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號碼：(+852) 2862 5555
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9.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
電話號碼：(0755) 2669 1130
電郵：ir_vehicles@cimc.com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八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黃海澄先生**、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